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吳彥宏

相 對 人 郭富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
依同法第284條之規定，當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
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
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經濟困難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足以
證明無資力事實之資料為釋明，是本件聲請難謂有據，無從准許，
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應於駁回訴訟救助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
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